

## 自殺統計解析

### 2018年通報個案特性分析

由2018年自殺防治通報資料分析，全國自殺通報為33,207人次，與前一年同期相比增加8.5%，通報比(通報人次/前一年同期

死亡人數)爲8.1，分案率爲100%，分案關懷率爲99.9%。通報單位類型，以「醫療院所」爲最大宗(82.7%)，其次爲「警消單位」(10%)及「衛生局所」(4.5%)。

分析2018年自殺通報個案特性，女性爲男性的1.69倍；整體來看通報最多的年齡層爲35-44歲(23%)，其次爲25-34歲(19.9%)，排名第三爲15-24歲(19.1%)。

分析自殺方法(ICD-9，除「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」外)，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爲中毒」(48.1%)占率最高，其次爲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9.5%)，排名第三爲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.8%)。以性別分析，男性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爲中毒」(41.3%)爲最多，其次爲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2.4%)，排名第三爲「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爲中毒」(10.9%)；女性之自殺方法排名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爲中毒」(52%)爲最多，其次爲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33.7%)，排名第三爲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6%)。

整體分析自殺原因(除「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」外)，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46.2%)爲最多，其次爲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0.9%)，排名第三爲「工作／經濟」(10.7%)。再以性別分析，男性自殺原因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37.8%)爲最多，其次爲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36.8%)，排名第三爲「工作／經濟」(14.3%)；女性之自殺原因排名與男性相同，惟占率略有不同，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51.1%)爲最多，其次爲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3.3%)，排名第三爲「工作／經濟」(8.5%)。